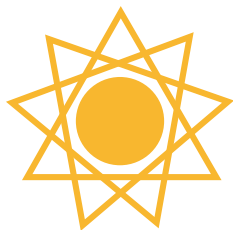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端女士(「葉女士」)及彭作權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女士，58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資格。葉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審計監督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同時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分行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國藥集團湖北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取得歐洲塞萬提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中國高級營銷師資格。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四川杜甫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葉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葉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葉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葉女士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彭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彭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葉女士及彭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及彭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及彭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葉女士及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女士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隨著委任葉女士及彭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厚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